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